

(日間部)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計畫之助學金申請公告

請日間部同學留意申請條件及期限

一、資料繳交期間：**9月14日(一)至10月18日(日)**。將(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父+母+本人(要有詳細記事)+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)於空白處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請申請同學&1位家長簽名或蓋章再線上繳交至<https://nmsd.ncut.edu.tw/Relief/Web/weakIndex.html>)。申請書線上填寫(無須列印)務必留意1.選取正確家庭年收入級距及2.填寫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(學生未婚者：A.未成年：與其法定監護人合計。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；如同學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核准後該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)。

二、條件(下列1,2,3,4條件均符合)-不須提供1-3項資料，教育部平台將與財政中心核對資料：

- (1)碩博士生-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；
 - (2)四技與二技生-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90萬元。
 - 最近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逾新臺幣2萬元。
(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)
 -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
 -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。(不含延修生；新生及轉學生免附前一學期成績資料)
- 符合以上條件者，於9月14日至10月18日期間；步驟1.至

<https://nmsd.ncut.edu.tw/Relief/Web/weakIndex.html> 線上填寫申請資料(無須列印)→步驟2.上傳①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父+母+本人(要有詳細記事)+②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及轉學生免附)(戶籍謄本與成績單空白處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須有同學與1位家長的簽名或蓋章)。(無須繳交紙本)。

三、提醒注意事項：

- 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學生未婚者：
 - A.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(如同學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核准後該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)
 - 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 - 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- 上網填寫申請資料：網址<http://nmsd.ncut.edu.tw/Relief/Web/weakIndex.html>。勤益首頁→學生事務→學生資訊→大專弱勢助學計畫→進入申請頁面→鍵入學生帳號、密碼→選取正確家庭年收入級距及填寫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(學生未婚者：A.未成年：與其法定監護人合計。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)，並檢查資料是否正確→確認正確後上傳同學與家長簽名之①三個月內戶籍謄本+②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及轉學生免附)→線上送出申請資料(無須繳交紙本)
-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如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、受刑人子女助學金、臺北市勞工局及新北市勞工局子女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、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、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助學金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，**請擇一申請**。
- 申請表中『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』請務必填寫
 - (1)學生未婚者：
 - A.未成年：填寫法定代理人。B.已成年：填寫父母。
 - (2)學生已婚者：填寫配偶。
 - 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填寫為其本人。
- 本助學金每學年僅開放申請乙次，今年將於115年11月20日左右公布(不)合格名單，請同學留意，若**審核通過一律由下學期繳費單內補助學、雜費**。(上學期學雜費仍須照常繳納)
- 同一學制同一年級只能申請1次，同學申請後，如有休學或轉學或退學，請務必與學務處生輔組連絡。日間部學生如有任何問題請洽04-23924505分機2326。

四、申請資格級別及補助金額如下表：

級別	(上一年度家庭所得)	碩博士生補助金額	大學生補助金額
第一級	30萬以下	16,500	20,000
第二級	超過30萬~40萬以下	12,500	
第三級	超過40萬~50萬以下	10,000	
第四級	超過50萬~60萬以下	7,500	
第五級	超過60萬~70萬以下	5,000	15,000
第六級	超過70萬~90萬以下	無	

學務處
生活輔導組
分機 2326